

學校名稱：樹德科技大學											是否限選填一系(組)、學程		是
校系科組學程名稱		樹德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							校系科組學程代碼		205023		
									招生群(類別)		09 商業與管理群		
招生目標		本學程以培育跨領域、跨專業之社會工作專業人才為首要目標，未來可取得社會工作人員資格，同時具備參加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資格，取得社會工作師執照，參與社會福利之工作，促進社會和諧發展							考生身分		一般考生	原住民考生	離島考生
									招生名額		10	0	0
									預計甄試人數		30	0	--
									甄試日期		105年6月19日(星期日)		
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			
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			
成績處理方式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比例	在校學業成績	證照或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
	國文	--	國文	x1.00倍	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 -- -- --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--	100	30%	不予採計	不予加分	1	面試	
	英文	--	英文	x1.00倍		--	100	50%			2	統測國文	
	數學	--	數學	x1.00倍		--	--	--			3	統測專業科目(一)	
	專業一	--	專業一	x1.00倍		--	--	--			4	備審資料審查	
	專業二	--	專業二	x0.00倍		--	--	--			5	統測數學	
	總級分	3.00	--	--		750元	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	6			--		
105.7.13(三)16時前													
備審資料	必繳資料	1、自傳。2、讀書計畫。3、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(如：作品集、獎狀或得獎事蹟證明，請以高中、職為主，之前請勿提供)。					特別條件	不要求					
	選繳資料	不要求					參考條件	不要求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1、自傳40%。2、讀書計畫40%。3、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20%。 面試評分標準：1、動機特質30%。2、溝通表達30%。3、學習潛能40%。												
備註	繳交之備審資料審查後概不歸還，重要文件請繳交影印本為主，正本自行留存。												